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康恩贝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7,2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500.00 万元，已由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3.9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216.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7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6,005.88 万元（含利息），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89.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 27.17 元，已于 2018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浙商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659.0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9,299.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8,399.96 万元，已由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合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45.9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53.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85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1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484.48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4.1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484.48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4.1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余额 43,683.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

公司”) 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分别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终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浙商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在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分别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根据董事会决议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1.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先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 19,538.0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

2.根据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 330501616227 00000408 | 35,857,835.60 | 募集资金专户 |
| 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 330104016000 8592001 | 1,577,116.94 | 募集资金专户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 330016162350 49000139 | 390,000,000.00 | 定期存款账户 |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 330501616227 00000491 | 463,559.39 |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 811080101390 1253878 | 8,937,385.76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 436,835,897.6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4,484.48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723.4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自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款到位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761.02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包括各原料药车间厂房主体结构顶、部分原料车间主要设备及工艺管道正在安装,原料药一车间、动力车间、原料药仓库、污水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公用系统正在试生产。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项目预期在2019年底全面建成投产。有关募集资金项目将根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份的情况核算效益。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恩贝《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康恩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恩贝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康恩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恩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用于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恩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康恩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7,553.9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484.48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484.4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 否 | 107,553.97 | | 107,553.97 | 24,484.48 | 24,484.48 | -83,069.49 | 22.76 | 一期项目预期在 2019 年底全面建成投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107,553.97 | | 107,553.97 | 24,484.48 | 24,484.48 | -83,069.49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723.4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九届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根据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董事会九届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2019 年 1 月 25 日, 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茂卓 秦日东

蒋茂卓

秦日东



2019年4月24日